

# 黑龙江省教育厅

---

黑教财函〔2022〕193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省属院（学）校：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以来，我省不断完善教育乱收费治理机制，深入开展监督检查，有效遏制了教育乱收费行为。但是，从信访举报和监督检查情况来看，个别地方和学校依然存在顶风违纪、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群众反映十分强烈。为切实规范教育收费，进一步加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各市（地）、各有关学校要创新宣传方式，可通过发放提示函（信）、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以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短信、邮件等途径，把各级各类教育

---

收费政策、收费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做到“防未病”。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为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发放一份治理教育乱收费提醒函（可梳理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和乱收费典型案例），结合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结果对本行政区域内乱收费行为进行通报。

**二、聚焦重点环节，坚决遏制乱收费隐形变异。**各市（地）、各有关学校要持续按照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要求，结合实际，聚焦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加强教育收费日常监督和重点线索核查，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一是严禁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二是严禁企业或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兜售、推销教育资源卡等物品。三是严禁以家委会名义，收取校服、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清雪、树叶、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等费用。四是严禁以校园安全为名，向学生及家长收取购买门禁卡、门禁 APP 或监控等费用。五是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各级各类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从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中获取差价。六是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违规组织集体教学或假期补课，不得在课后服务中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



七是严禁各级各类学校强制学生购买保险。八是严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和财物；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不得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培训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不得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九是严禁高等学校收取补考费、转专业费、专升本费、毕业证工本费，非学分制学校收取重修费等。十是严禁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或委培合作企业代收学费、搭车收费。

**三、加大查处力度，强化教育乱收费整改。**对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核查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乱收费问题要直查快办、严禁层层转办，严防形式主义。各市（地）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顶风违纪、纠而复生、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要严惩不贷、公开通报，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对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闭环管理，加大整改力度，切实维护家长和学生合法权益，严禁屡查屡犯。各市（地）教育收费情况将纳入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

**四、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各市（地）、各有关学校要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要完善督办查办机制，认真核实群众反映的教育乱收费问题，举一反三，防止虚假整改，督促问题整改到位。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害群众切身利

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各市(地)、各有关学校应对教育乱收费核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

各市(地)、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结合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结果,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查自纠情况。

联系人:翟新月;联系电话:0451-53660362;电子邮箱:  
jytscsf@163.com。

